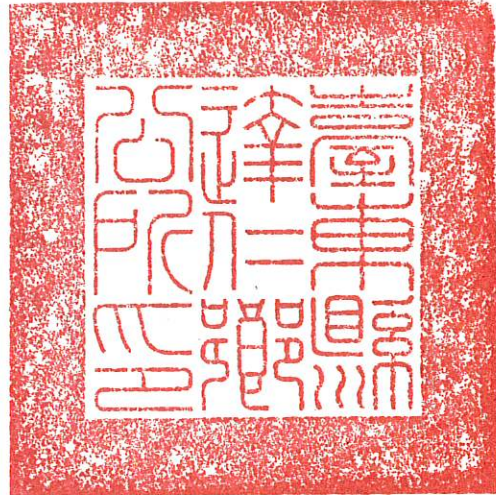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500125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申請案件檢測結果。

依據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5年8月17日府原地字第1150183452號函、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係申請人填備禁伐補償申請書件，經本所受理初審通過後，由臺東縣政府辦理檢測作業，以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，予以核准。
- 二、本案禁伐補償受理案件共2,995筆，申請土地面積計3,956.3441公頃。
 - (一)未合格案件142筆，計125.7543公頃。
 - (二)合格案件2,786筆，計3,687.1997公頃。
 - (三)溢領同意扣繳案件3筆，計6.6156公頃。
 - (四)合格保留案件64筆，計77.2737公頃。
- 三、前項結果查詢期限及地點：申請人得於本所公告刊露次日起7日內(不含週休例假及國定假日)，親至於本所農業課及本所官網查閱附件清冊。
- 四、檢測合格案件，如申請人對扣除面積有疑義，務必於前項期

間內向本所申請複勘作業(本所代理收件並由臺東縣政府檢測員複審)，逾期則依法視為放棄機會。

- 五、檢測不合格案件，臺東縣政府另以書面各別通知申請人依限提出複審；其結果另為處分並依法定救濟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檢測合格案件不服本處分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交於本所，本所轉陳臺東縣政府，再由臺東縣政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鄉長 陳 新 輝

